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作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| 是 |
| 2 |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| 是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均已辞职，公司至今未安排有相应工作能力的员工负责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故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、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董事会秘书及三位监事离职的公告，该事项导致公司无董事会秘书接任、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虽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董事长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之职责，同时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，辞职监事应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任监事入职。但是由于前述人员均已离职，公司将面临监事会无法正常召集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按照规定履行的重大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720 号）等相

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如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（含 8 月 31 日）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；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将终止其股票挂牌；若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或改正的挂牌公司，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就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以及补选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事宜向公司作出提示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；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8 月 31 日